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和阿富汗 王国首相薩达尔·穆罕默德·达烏德 的联合公报

阿富汗王国薩达尔·穆罕默德·达烏德首相殿下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周恩来总理的邀请于公历 1957 年 10 月 22 日，即阿富汗历 1336 年 7 月 29 日至公历 1957 年 10 月 30 日，即阿富汗历 1336 年 8 月 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行亲善的友好访问。

在訪問中国期間，阿富汗首相曾經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毛澤东主席接見。

在北京，两国总理举行了友好的会談，就两国共同关心的問題交換了意見，并且討論了国际局势。

由于这两个邻国之間一向存在着友好关系，会談是在融洽的空气中进行的。

两国总理再次確認他們于公历 1957 年 1 月 22 日，即阿富汗历 1335 年 11 月 3 日在喀布尔發表的联合公报的內容。

两国总理在注意到两国各自的国家制度和国际政策的特点下，表示了他們維護世界和平的共同願望。

两国总理重申他們对于亚非各国在万隆會議結束时發表的公报中所闡述的各项原則的信念。他們表示了对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則增强亚洲和非洲国家以及世界其他部分的团结精神的共同希望。

两国总理認為，原子能應該只被允許用于和平的目的和为人类謀福利。

两国总理对于世界上各国人民和各个国家間維持和平和友好关系的原則和国际合作，具有坚定的信念，他們同意进一步加强中阿两国之間的友好关系，并且为了两国的利益繼續保持和促进各自邻国进行合作的精神。

公历 1957 年 10 月 26 日
阿富汗历 1336 年 8 月 3 日 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周恩来

(签字)

阿富汗王国首相

薩达尔·穆罕默德·达烏德

(签字)